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1094號

併案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高郡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家鼎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48條地2項定有明文。另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條點第7款規定：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其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，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並通知債權人。」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113年9月26日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土地並聲請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094號執行程序。惟查債權人係持本院97年司促字第5564號支付命令聲請執行，是可知該債權為債務人於113年6月20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開始清算前成立，為清算債權，非依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且查債權人對本件拍賣標的並無別除權存在，是債權人於113年9月26日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依上開法文屬不得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無

01 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